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關 連 交 易**  
**提 供 銀 行 擔 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I. 緒言 .....	3
II. 關連交易 .....	4
— 銀行擔保 .....	4
— 提供銀行擔保之原因及利益 .....	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5
III. 股東特別大會 .....	5
IV. 推薦建議 .....	6
V. 其他資料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
附錄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香港一間財務機構
「該銀行擔保」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之「銀行擔保」一段所述，本公司就銀行借款向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該銀行借款」	指	將由該銀行提供予泰昇建築使用之為數4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借款及為數5,000,000港元之循環貿易借款，為數合共45,000,000港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佐浩先生、周湛榮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第4、第6、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被視為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琦先生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提供銀行擔保，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馮先生持有35%及黃先生持有15%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周湛榮

謝文彬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 關連交易

### 提供銀行擔保

#### I. 緒言

董事局曾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擔保，從而為泰昇建築取得銀行借款，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泰昇建築之權益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機器租賃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泰昇建築之主要業務為承接樓宇及建築工程。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i)向股東提供該銀行擔保之其他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銀行擔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銀行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銀行擔保。

## II. 關連交易

### 銀行擔保

借款人： 泰昇建築

放款人： 該銀行

擔保人： 本公司

銀行借款： 4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借款及5,000,000港元循環貿易借款，合共為45,000,000港元，將會由該銀行借出供泰昇建築使用

該銀行借款之款額乃經參考泰昇建築所承接合約之正常規模，其營業額及該銀行根據其本身評估所能接受之金額釐定，將會於簽署銀行擔保後可供泰昇建築動用。本公司須向該銀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本公司根據該銀行擔保就該銀行借款承擔之最高負債上限為45,000,000港元並連同該銀行之所有應計利息、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

泰昇建築之每名其他股東，即馮先生及黃先生，將會就該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反彌償保證，據此，因該銀行擔保所產生之負債將會由泰昇建築之全體其他股東按比例分擔。泰昇建築或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將不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銀行擔保之費用、抵押或其他形式之酬金。在接納馮先生及黃先生之按比例反彌償保證時，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考慮馮先生及黃先生之財務能力，包括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包括股份及購股權)，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所持有之權益及其估計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上述權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般資料)「權益披露」項下。

## 提供該銀行擔保之原因及利益

提供該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有助泰昇建築取得該銀行借款以支持其正常商業營運，例如(但不限於)設立跟單信用狀、項目借款及發出保證。

經考慮該銀行借款之利率及條款，董事認為，對泰昇建築而言，運用該銀行借款較股本或股東貸款等其他借款形式更為有利，可享有較低之資金成本。

董事認為，該銀行借款之利率及條款與其他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相若，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銀行普遍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提供唯一或共同及個別擔保，此乃由於彼等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較具信心，因此認為其擔保就銀行借款而言屬於更理想之抵押品。此外，雖然本公司曾提出建議，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個別及按比例(而非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但一如一般銀行於正常情況下之反應，不被該銀行所接納。

由於該銀行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於上述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銀行擔保之條款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昇建築為本公司(控制泰昇建築之董事局組合)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本公司向關連人士以財政資助形式提供銀行擔保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由於已超逾規定之獲豁免之限額，故提供銀行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提供該銀行擔

## 董事局函件

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5.3%之控股股東張舜堯先生已確認，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內容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提供該銀行擔保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亦須留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 V.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銀行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以考慮本公司提供該銀行擔保之條款，並就批准本公司提供該銀行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至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第8至1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銀行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該銀行擔保，該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范佐浩 周湛樂

董事

謝文彬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電話：(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傳真：(852) 2537 7622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提供銀行擔保

吾等已獲委聘就有關 貴公司按100%基準就泰昇建築所取得之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該銀行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泰昇建築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吾等已獲委任就銀行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有關該銀行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第3至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 貴集團及泰昇建築各自之財政狀況而言，吾等主要倚賴彼等各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該等賬目均由 貴公司編製及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該通函及其他文件內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董事將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指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均屬真實，並將於該通函刊發之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之一切確信、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現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告知，該通函所提供及／或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財務資料以讓吾等達致有根據之見解及合理倚賴該通函所載之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泰昇建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任何提供予吾等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銀行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就此而言，閣下務請留意「董事局函件」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有關張舜堯先生之投票意向及馮先生及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之一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得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貴公司及泰昇建築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基打樁、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泰昇建築之主要業務為承接樓宇建築工程。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泰昇建築由貴公司持有50%權益、馮先生持有35%權益及黃先生持有1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故提供銀行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年報：

	(千港元)	(百分比)
地基打樁	429,086	63.49
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	125,690	18.60
物業租賃、管理及發展	105,642	15.63
機械租賃及貿易	15,427	2.28
	<u>675,845</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21,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載，當中約2,600,000港元來自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47,000,000港元及60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虧損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即折算為每股虧損0.0165港元。

### 該銀行擔保

#### (A) 提供該銀行擔保之原因

提供該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有助泰昇建築取得該銀行借款，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設立跟單信用狀、項目融資需求及發出履約保證。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之合併營業額僅次於地基打樁，錄得約125,700,000港元，而樓宇建築為泰昇建築之主要業務。泰昇建築及樓宇建築之營業額就佔此125,700,000港元營業額之絕大部分。董事認為，運用銀行借款較其他融資方式可獲銀行機構收取較低之資金成本，對泰昇建築有利。

泰昇建築為貴公司之營業及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並憑藉貴公司之企業優勢經營業務。基於行業慣例，吾等與「董事局函件」所載之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與私人公司之個別股東提供按比例個人擔保比較，借款銀行普遍要求最終上市公司提供唯一或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此乃由於該等銀行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相對較具信心。

黃先生及馮先生合共擁有泰昇建築之50%股權，彼等為貴集團樓宇建築業務之要員。貴集團依賴彼等發展業務及賺取盈利，為更有效地達致該等目標，利用銀行貸款把握樓宇建築業務之商機有其必要，因此，貴公司有需要提供該銀行擔保及取得黃先生及馮先生之反彌償保證。

基於泰昇建築之股權結構、吾等本身向該銀行就該銀行擔保規定作出之查詢及行業慣例，吾等相信，以本通函所載之方式提供該銀行擔保為本地上市發行人之一般做法。鑑於泰昇建築之業務及營業額，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出發，尋求該銀行借款以方便設立跟單信用狀、項目融資及發出保證屬公平及合理。

### (B) 該銀行擔保之條款、條件及其他事項

就泰昇建築獲提供之該銀行借款向該銀行提供該銀行擔保之總額為45,000,000港元。貴公司將不會就提供該銀行擔保向泰昇建築或其少數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抵押品或其他形式之酬金。吾等認為該安排亦與本地上市發行人之市場習慣做法一致。馮先生及黃先生(為泰昇建築之少數股東)已各自就該銀行擔保向 貴公司簽立按比例反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彼等各自於泰昇建築之股權比例及以無抵押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倘泰昇建築未能償還銀行借款，而該銀行催繳該銀行擔保之全數金額，則 貴公司須首先按要求償還最高達45,000,000港元之金額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當中可能包括高於一般利率之拖欠罰息率)以及該銀行之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其次再根據馮先生及黃先生(泰昇建築之少數股東)各自向 貴公司簽立之各份反彌償擔保契據向彼等要求支付到期款項(如適用，可能包括本公司拖欠之利息、負債、虧損、損壞、成本、費用及開支)。

鑑於上述原因，就該銀行擔保而言，倘 貴公司根據所簽立之該等反彌償保證契據採取法律行動，則可能會面對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宜。馮先生及／或黃先生於當時亦不一定有財政資源履行彼等各自就該銀行擔保向 貴公司簽立之按比例反彌償保證契據之責任。由於提供該反彌償保證之人士之財務狀況可能隨時間轉變，所以已簽立反彌償保證契據之人士被要求還款時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其債務之義務，是該反彌償保證之潛在風險。然而，儘管存在未能收回款項之風險，但獲得上述反彌償保證明顯對 貴公司利多於弊。

吾等認為，由於泰昇建築之少數股東馮先生及黃先生簽立上述反彌償保證契據，讓 貴公司可據此採取追償行動，而視乎有關追償行動的成功程度，可部份或全部抵銷 貴公司因超逾其於泰昇建築之股權比例所蒙受之損失，因此，簽立反彌償保證契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倘該追償行動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 貴公司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C) 泰昇建築之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泰昇建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留之純利及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泰昇建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該資產淨值已輕微上升。然而，儘管上述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泰昇建築本身之財務狀況仍然不足以支持取得銀行借款，即根據該銀行擔保，對 貴

公司並無追索權。由於泰昇建築為建築相關業務之營業附屬公司，並無理由保留大筆資金，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儘管如此，上文所述說明提供銀行擔保有其必要。根據上文所載 貴集團之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125,700,000港元(其中樓宇建築之營業額獨佔主要部分)為基準，以及吾等與董事對泰昇建築短期內營運需要之討論，銀行借款45,000,000港元為泰昇建築可經營業務之合理信貸額度。

貴公司過往曾就泰昇建築向另一銀行提供類似銀行擔保，有關詳情載於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吾等已向董事尋求確認並獲彼等知會，泰昇建築從未拖欠該等銀行債務，因此，當時提供之按比例反彌償保證從未被催繳。

### (D) 該銀行擔保之財務影響

倘泰昇建築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提供銀行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將增加45,000,000港元，務請注意，其中一半乃由泰昇建築之少數股東按持股比例承擔。

倘未能償還該銀行借款，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 貴公司所採取追償行動之結果，而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按100%基準所承擔之最高風險及假設銀行借款之最高未償還款項將以4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該銀行之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為限。泰昇建築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 貴公司透過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對泰昇建築之董事局組成具有控制權，泰昇建築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按此未能償還情況， 貴公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蓋因其須因此而承擔擔保之應計總負債100%，儘管其僅合共持有泰昇建築淨資產之50%。

務請注意，在此因未能償還該銀行借款致使該銀行擔保被催繳之情況下， 貴集團已實現之最高負債將約為22,500,000港元，超逾其於泰昇建築所佔之股權比例。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泰昇建築之主要業務及其營運對該銀行借款之需求，使其可於 貴集團之重要業務樓宇建築界發掘商機；
- 馮先生及黃先生作為泰昇建築之少數股東各自向 貴公司簽立之反彌償保證契據；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提供該銀行擔保乃該銀行規定之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提供該銀行擔保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該銀行擔保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提供該銀行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馮先生及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權益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舜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20,600	—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1)</sup>	—	179,685,000 <sup>(1)</sup>	—	—	—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sup>(2)</sup>	—	—	54,247,200 <sup>(2)</sup>	269,752,800	35.3	
馮潮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321,600	—	—	44,321,600	5.8	
錢永勛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021,020	—	—	98,021,020	12.8	
敦敏慧小姐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	—	4,500,000	0.6	
趙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6,000	—	—	1,646,000	0.2	
黃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5,000	—	—	2,765,000	0.4	
謝文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000	—	—	442,000	0.1	

## (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之相關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張舜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252
馮潮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sup>(3)</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郭敏慧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sup>(3)</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趙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sup>(3)</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黃琦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sup>(3)</sup>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72,500,000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股量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概約 百分比
馮潮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70,000	—	3,570,000	35
	實益擁有人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800	—	800	8
	實益擁有人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20	—	20	20
郭敏慧小姐	受控制公司 <sup>(4)</sup>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	20 <sup>(4)</sup>	20	20
黃琦先生	實益擁有人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	—	1,530,000	15
	實益擁有人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2,200	—	2,200	2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71,237,000股及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448,000股股份。上述兩間公司均由張舜堯先生控制。

(2) 該等股份由張舜堯先生為創辦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3) 各承授人均可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最高達所授購股權之60%，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則可進一步行使至100%。
- (4) 該等股份由郭敏慧小姐控制之JM Concep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公司	171,237,000	22.38
Easter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公司	171,237,000	22.38
Gold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公司	171,237,000	22.38
Bofield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公司	171,237,000	22.38
錢學雄	實益擁有人	41,034,399	5.36
錢淑平	實益擁有人	40,180,000	5.25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sup>(3)</sup>	託管人公司	40,500,000	5.29

附註：

- (1) 上述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張舜堯先生之公司權益。
- (2) 該等人士乃透過彼等於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本權益被視為於171,2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託管人之身份持有。
- (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d)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6.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 (a)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第4、第6、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 (b)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之函件(如有)及引述彼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按以下程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由有關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而此等股東當時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此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任何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
- (d) 該銀行擔保。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就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取得或將取得合共4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向該銀行提供4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親筆及／或以本公司蓋印方式簽署一切彼認為必需、合適或有利之文件及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有利之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有關交易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以及追認董事或任何董事就上述事宜或因上述事宜而導致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土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馮潮澤先生、黃琦先生以及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